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馨慧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51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